

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陕西锦盛达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乙方(中标人): 陕西锦盛达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由中州国际项目管理(西安)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中心校(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锦盛达蔬菜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乙方为甲方厨房食材供货商, 为甲方供应: 蔬菜、干货、调料、等厨房食材。

定价基础: 乙方承诺, 所有食材的当日报价均不高于西安市各主要农贸市场或超市的同期公开零售价

折扣率执行:

乙方在中标时承诺的折扣率为: 【2.8】% (即【9.72】折)。

甲方最终按“优惠后单价”进行结算

三、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

(一) 结算日期: 甲方根据实际用量及打折后的价格清单与乙方据实结算, 并于每月 15 日前与乙方结算上月款项。同时, 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 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二) 结算方式: 银行支票或转账。

四、供货地点与服务期:

(一)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乙方按照甲方食堂要求的配送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加班的，乙方须保证加班期间食材的供应。

五、服务基本要求：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甲方需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二)乙方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乙方承担；

(三)蔬菜类、干货、调料，类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供应，原则每天送货；

(四)特殊情况下，甲方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乙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五)所有食材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六)质量标准：食品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保证食品质量。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的相关标准。

(七)乙方确保所供应货物质量合格，如乙方一个月出现三次供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乙方承诺货物按甲方要求时间送达指定地点，除因雨雪风暴恶劣天气或道路交通灾害事故影响外，如乙方一个月出现三次送货时间问题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随即根据送货清单核对清点验货，验收合格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接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货。

(十) 乙方给甲方送去的厨房所有食材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加工过程或储存中出现的食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行业现行标准，供给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数量等的产品，确保所供应的产品是安全合格的。

(二)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各项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不得将过期、发霉、变质及含有害物质的产品供应给甲方。

(三) 在货物验收时，对不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并由双方工作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或补送，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否则将视为配送违约。

(四)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向甲方提供供货商和厂家的相关有效资质材料和合格检测证明，并盖有乙方公章。

(五) 乙方所供货物出现数量短缺，有质量问题或不能按时供货，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七、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和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八、验收：

(一)在供货前，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和甲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核对清单检验。

(二)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甲方，甲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价格机制：

乙方所提供的蔬菜、干货、调料。按照市场询价基准价按照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乙方应在甲方采购前告知甲方所采购货物单价，甲方有权通过多方询价比价，如发现乙方报价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产品零售价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王曲街道中心小学	乙方：陕西锦盛达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长安区黄良街道中学路
法定代表人： 蒲建峰	法定代表人： 高鹏
电话： 13319218234	电话： 136292049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